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進展

(1) 向一家從事處方藥新零售平台業務的公司
增資及收購股權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2) 終止現有VIE合約安排

及

(3) 就陝西醫智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訂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過渡性VIE合約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補充)，內容有關主要於中國從事線上藥物處方、流轉及營銷業務的公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新投資者擬向醫智諾增資。

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過渡性VIE合約安排

就醫智諾增資協議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柏海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海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FO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PCO、醫智諾、創始股東及韓立暉女士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同意(其中包括)進行目標集團重組，當中將涉及(i)將持有醫智諾及OPCO於目標集團的股權互換，以令醫智諾將成為OPCO的控股公司，而OPCO則將由醫智諾全資擁有；(ii)以將由WFOE與醫智諾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取代現有VIE合約安排；及(iii)於將新投資者登記為醫智諾6.25%股權(經醫智諾增資擴大後)的持有人後，終止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及解除本集團透過其於醫智諾集團持有權益的VIE架構。

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的條款將予廢除。

鑒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作為外國投資者，於經營主營業務的目標集團中的股權比例不能超過50%，過渡性VIE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於現有VIE合約安排終止後繼續有效控制醫智諾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於實施目標集團重組的步驟中繼續享有醫智諾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及裨益的51%。於將新投資者登記為持有醫智諾6.25%股權之股東後，本集團於醫智諾的權益比例將攤薄至低於50%，本集團將獲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直接持有醫智諾之股權，而與醫智諾集團有關的VIE架構將不再屬必要。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留對醫智諾集團業務營運的控制權，而醫智諾集團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醫智諾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上市規則涵義

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兩人均為創始股東)均為OPCO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亦均將於實施目標集團重組時成為醫智諾(OPCO及醫智諾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過渡性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公佈補充)，內容有關主要於中國從事線上藥物處方、流轉及營銷業務的公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新投資者擬向醫智諾增資。

第四份補充協議

就醫智諾增資協議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柏海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騰海健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FO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PCO、醫智諾、創始股東及韓立暉女士訂立增資及收購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OPCO的股東同意對有關彼等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或持股的安排作出若干變更。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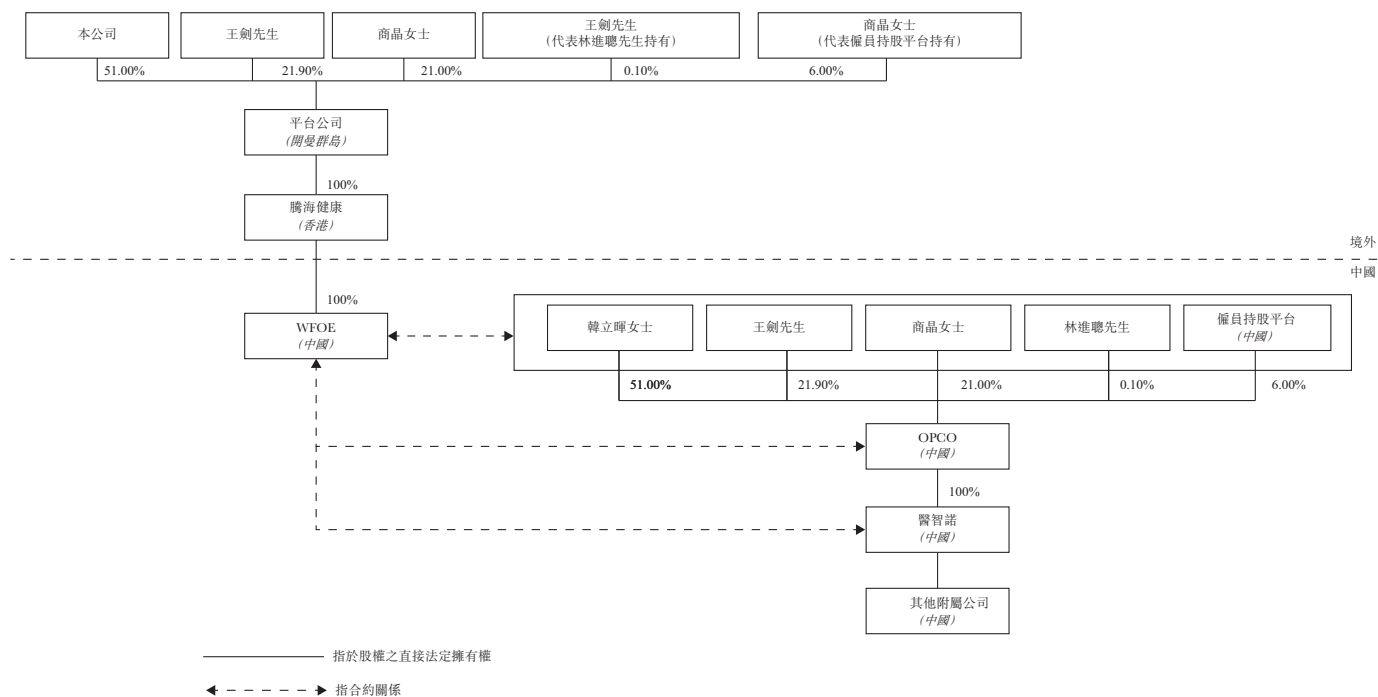
- (i) 於新投資者向醫智諾支付第一期款項後，就醫智諾增資完成目標集團重組的各項步驟；
- (ii) 本公司須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透過向醫智諾的資本儲備注資的方式，根據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償付第二筆現金投資額人民幣39,000,000元的餘款；
- (iii)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及新投資者登記為醫智諾6.25%股權之持有人後，廢除增資及收購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首個表現目標及第二個表現目標的所有條款；

- (iv)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WFOE、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按彼等各自於醫智諾的持股比例)將相關股權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以令僱員持股平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持有醫智諾全部股權(未計醫智諾增資的影響)的15%(根據是項安排，WFOE、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將醫智諾全部股權(經醫智諾增資擴大後)的約1.63%、0.60%及0.58%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相當於僱員持股平台於醫智諾持有之股權(未計醫智諾增資的影響)增加3%))；
- (v) 於醫智諾滿足相應條件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推動醫智諾的首次公開發售；及
- (vi) 未來上市主體(即醫智諾)的註冊地點變更為中國張家港。

目標集團重組

各方於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約定，就醫智諾增資而言，於新投資者向醫智諾支付第一期款項後，須進行目標集團重組，以組成醫智諾集團，並由新投資者向醫智諾出資及收購其股權。

目標集團的現有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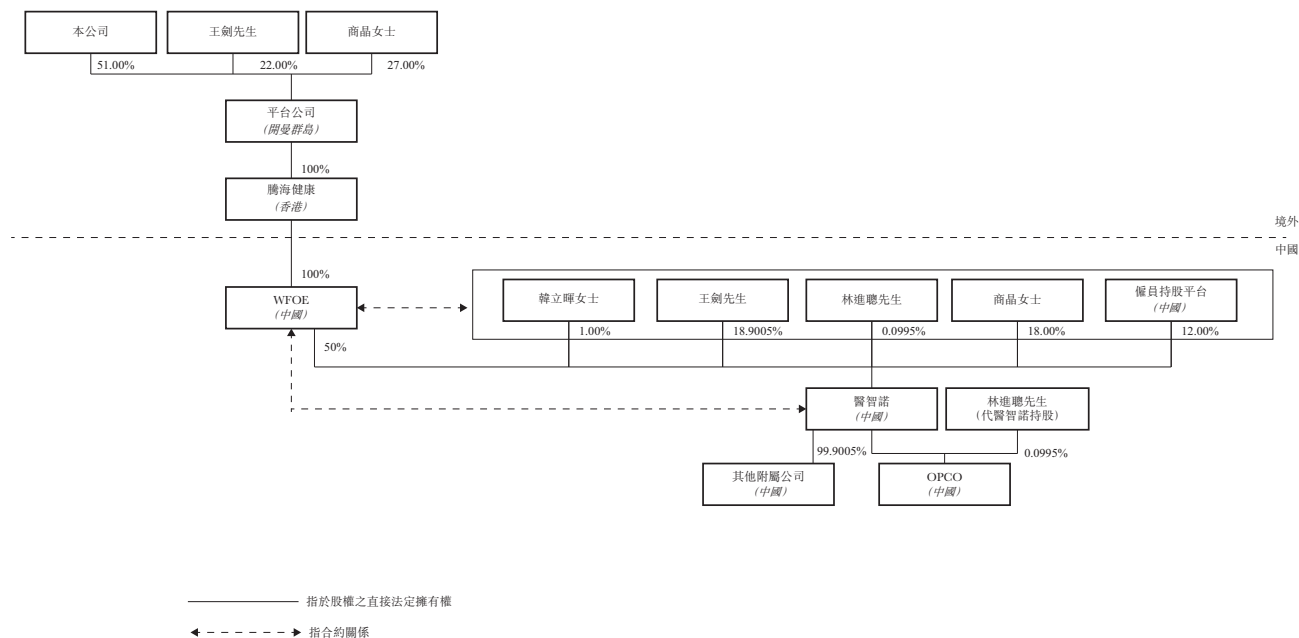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重組將按以下步驟實施：

(A) 組成以醫智諾作為目標集團控股公司的公司架構

- (1) 將OPCO於醫智諾持有的全部股權按名義代價(鑒於醫智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為負值)轉讓予中國股權擁有人及WFOE(當中WFOE直接持有醫智諾股權的50%)。於此過程中，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各自持有的醫智諾股權(未計醫智諾增資的影響)的3%將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
- (2) 將中國股權擁有人(出於OPCO的互聯網醫院牌照合規目的而將留任其直接股東的林進聰先生除外)於OPCO持有的99.9005%股權按名義代價(鑒於經計及上文步驟(1)所述出售於醫智諾的全部股權後OPCO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為負值)轉讓予醫智諾。
- (3) 林進聰先生與醫智諾訂立股權代持安排，據此林進聰先生將以其作為醫智諾代名人的名義持有OPCO的0.0995%股權。該步驟連同上文步驟(2)將導致醫智諾由OPCO全資擁有。
- (4) 終止現有VIE合約安排(即中國股權擁有人是OPCO的股東，而OPCO是醫智諾的唯一股東)，以及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即醫智諾的股東)及醫智諾(屆時將完全擁有OPCO的股權)訂立一系列新的VIE合約安排(「**過渡性VIE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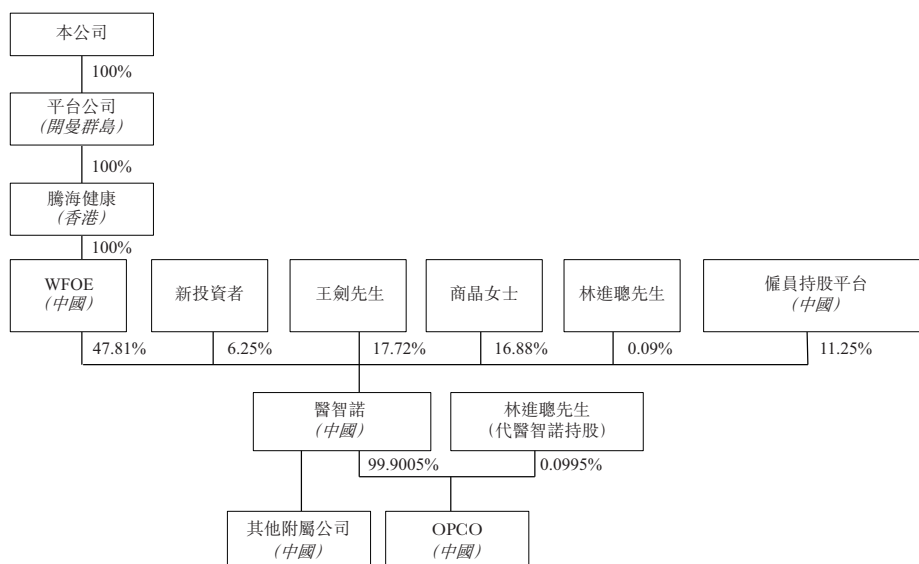
於上文(A)項下步驟(1)至(4)後涉及醫智諾及OPCO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B) 於將新投資者登記為醫智諾的股東後解除過渡性VIE合約安排

- (1) 完成登記新投資者為醫智諾6.25%股權之持有人，從而將本集團於醫智諾集團的經濟權益比例由51%攤薄至約47.81%；
- (2) 將韓立暉女士當時所持的醫智諾股權按名義代價轉讓予WFOE；
- (3) 終止已簽立的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原因是本集團於醫智諾集團的權益將少於50%，因此與醫智諾集團所開展業務有關的外資擁有權的中國法律限制以及對VIE架構的相應需求將不再適用；
- (4) 將王劍先生及商品女士於平台公司持有的合共49%股權按名義代價轉讓予本公司（因為此乃解除與醫智諾集團有關的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的必要及不可或缺的步驟，以反映WFOE直接持有本集團於醫智諾的約47.81%股權）。

於上文(B)項下步驟(1)至(4)後涉及醫智諾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OPCO及醫智諾將於不久後開始實施目標集團重組，首先是轉讓醫智諾的股權及訂立過渡性VIE合約安排。

採用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背景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訂立現有VIE合約安排以來，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以下主營業務：

- (i) 提供電子處方流轉、供患者購買醫藥產品的線上平台，以及向醫藥產品供應商收取平台使用費等服務；及
 - (ii) 為醫藥產品／醫療器械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藥商）提供結構化管理渠道，向其提供人事溝通管理、數字化營銷、信息資源管理、產品管理、人事管理、線上醫療研討會服務及其他服務，其中涉及就現有線上平台提供的資訊及其他服務收取服務費
- ((i)及(ii)統稱為「主營業務」)。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及《電子商務法》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通過互聯網向用戶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視為電子商務，利用各種與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通過互聯網

為用戶提供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屬於「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及通過互聯網進行信息採集、開發、處理，以及信息平台的建設和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有償提供信息等服務，屬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

據此，主營業務包括(1)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即「**主營業務1**」)，以及(2)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即「**主營業務2**」)。而上述兩項業務同時進行並且不可分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領域，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投資領域應符合負面清單的規定。

針對主營業務1，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47號)(「**負面清單**」)、《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5]196號)和《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電信業務有關問題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6]222號)(以下統稱「**《通告》**」)等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境外投資者(包括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增值電信業務，其投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針對主營業務2，根據《通告》的規定，境外投資者(包括港澳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但境外投資者(包括港澳服務提供者)股權比例不能超過50%。

先前，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6號)的規定，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境外投資者(除須遵守外商投資股權比例不能超過50%的限制之外)必須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要求規**

定)」。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資格要求規定不再適用。因此，根據過渡性VIE合約安排，本集團可持有醫智諾不超過50%的股權。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第六條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工業和資訊化部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其他法規明確了外方投資者在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增值電信業務的股權比例可以超過50%。因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第六條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第六條增加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的表述，有助於持續放開未來其他電信業務中外商投資的比例。醫智諾的現有業務中並不存在上述「國家另有規定」的情況。

醫智諾已取得開展主營業務的許可證。在實施上文「目標集團重組」一節項下A部分「組成以醫智諾作為目標集團控股公司的公司架構」的步驟後，WFOE(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將直接擁有醫智諾的50%股權並透過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享有醫智諾的50%權益，合計直接及間接擁有醫智諾的100%權益。本公司透過WFOE享有醫智諾的51%股權。鑒於醫智諾持續開展主營業務，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乃本集團維持其於醫智諾51%權益的控制權的必要措施，符合現階段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避免阻礙醫智諾重新申請或申請重續許可證。

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本公司亦同意，有鑒於此，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嚴限於使本集團在實施上文「目標集團重組」一節項下A部分「組成以醫智諾作為目標集團控股公司的公司架構」的步驟後，維持於醫智諾的51%權益，及醫智諾及其附屬公司合法經營主營業務，並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儘管並無完全登記股權所有權，但透過過渡性VIE合約安排，WFOE將有效控制醫智諾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醫智諾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詳情

各項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

訂約方：

(1) WFOE；及

(2) 醫智諾

期限：

自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簽署日期起計3年有效，除非(i) WFOE在任何時候通過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i)於醫智諾之全部股權或醫智諾之全部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有關實體時終止；或(iii)於中國法律允許WFOE直接持有醫智諾之股權而WFOE或其指定實體已獲得醫智諾之全部股權時終止；

除非WFOE對醫智諾有重大過失或存在欺詐行為，否則醫智諾無權終止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

標的事項：

醫智諾已委任WFOE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者，就主營業務向醫智諾提供全面的技術和業務支持和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業務開展及擴大所需的支持服務，並提供經理、行政人員、管理人員、籌劃部門、商業運營、人力資源、財務及會計人員所能提供的服務；
- (b) 制定全部的商業計劃及銷售目標，並建立相應的系統及操作程序；
- (c) 為發展方向、規模及品牌提升提供諮詢服務；
- (d) 為申請知識產權提供諮詢服務和支持；
- (e) 提供業務相關的辦公、生產和銷售服務；
- (f) 設計業務發展和營銷策略，代表醫智諾獲取客戶訂單並提供客戶服務；

- (g) 就勞動用工方面提供支持及諮詢服務；
- (h) 提供客戶數據統計、分析及相關數據庫的建設和維護等諮詢服務；
- (i) 提供軟件和相關技術支持；
- (j) 對醫智諾的經營和管理進行指導和管理；及
- (k) 當醫智諾業務規模發展及業務範圍擴大需要時，購買所需設備及開發新技術。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醫智諾不得參與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與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以上條文亦適用於醫智諾之附屬公司之股權、資產及知識產權。

服務費：就上述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應相等於醫智諾的每年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醫智諾亦應承擔因WFOE提供上述服務而產生的任何增值稅及額外稅項。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醫智諾根據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應付WFOE之費用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年度上限」）：

	獨家業務諮詢 合作協議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獨家 業務諮詢合作協議 日期起計3年屆滿
總服務費	346,000,000	519,000,000	519,000,000	173,000,000

(人民幣)

根據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醫智諾應付WFOE的服務費將相等於醫智諾的每年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因此，將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如有)設為盡可能高的水平將對本集團有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智諾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9億元，但其錄得稅後綜合虧損淨額，故該年度的應付服務費為零。誠如上文「目標集團重組」分節所述，過渡性VIE合約安排預期為臨時安排，並將於一段較短期間後終止。因此，參考醫智諾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收入金額釐定於預期較短的過渡期間內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屬合理，該金額之高足以在合理的基礎上避免醫智諾集團的資產、溢利及價值在較短的過渡期間內的任何潛在流失，並被視為公平合理。由於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日期距離二零二三年年底將僅剩約八個月，而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屆滿，故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將按比例計算。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1) WFOE；
- (2)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 (3) 醫智諾

期限：

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署之日生效並持續有效，除非：(i) WFOE在任何時候通過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ii)於醫智諾之全部股權或醫智諾全部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有關實體時終止；或(iii)於中國法律允許WFOE直接持有醫智諾之股權而WFOE或其指定實體已獲得醫智諾的所有股權時終止；

除非WFOE對中國股權擁有人及醫智諾有重大過失或存在欺詐行為，否則中國股權擁有人或醫智諾無權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標的事項及對價：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醫智諾應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其行使其權利時自行決定隨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分別購買或提名任何實體購買彼等於醫智諾之全部或部分現有及未來的股權及醫智諾之全部或部分現有及未來的資產。在適用的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中國股權擁有人及醫智諾據此收到的對價應無條件贈送予WFOE或其指定實體。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轉讓或處置其知識產權，WFOE應享有向中國股權擁有人購買與醫智諾業務有關的該等知識產權的優先購買權。

以上條文亦適用於醫智諾之附屬公司。

承諾：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醫智諾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醫智諾(或其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醫智諾(或其各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權利或收入。

(iii) 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

訂約方： (1)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
(2) WFOE

於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簽署時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再持有醫智諾(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股權。

標的事項：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委託WFOE(或其代名人，包括其股東的董事，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作為唯一代理人，就其於醫智諾的股權代表其行使其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簽署會議紀錄及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等。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承諾，(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律實體名義)參與或從事任何與醫智諾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相關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其本身與WFOE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的活動。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倘其因其於醫智諾的股權或就此收到任何股息、權益、任何其他形式的資本分派、清盤後的剩餘資產或轉讓股權所得款項或對價，其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將所有有關款額或資產匯寄予WFOE或WFOE指定的實體，而不會收取任何補償，並承擔與此有關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及費用。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進一步承諾，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的效力不會因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異而受到影響，並對其任何受讓人或繼任人持續有效；且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或配偶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異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於醫智諾之股東權利之任何情況下可能享有其於醫智諾之權益及權利，有關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或配偶將不會進行可能影響或妨礙該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過渡性VIE合約安排項下責任之任何行為。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WFOE(作為質權人)；

(ii)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作為出質人)

質押有效期為自有關質押於相關行政部門正式登記之日起至各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獨家業務諮詢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以及為補充上述協議而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擔保義務」)已完全履行或終止為止。

標的事項：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醫智諾的全部股權質押予WFOE，作為履行擔保義務之擔保。WFOE可於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違約(包括未能履行擔保義務或未經WFOE書面同意質權人同意或有意處置其於醫智諾之股權)的情況下行使質權。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向WFOE承諾，(其中包括)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醫智諾之權益，亦不得在權益上設立任何質押或第三方權利(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情況除外)。

股權質押協議之效力不會因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異而受到影響，並對其任何受讓人或繼任人持續有效。

(v)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人(於配偶同意函日期為有配偶之個人)各自之配偶

標的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於配偶同意函日期為有配偶之個人)各自之配偶不可撤銷地同意，相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於醫智諾持有的所有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的全部利益均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其作為配偶對此並無權利。

(vi) 承諾函

訂約方：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於配偶同意函日期為並無配偶之個人)

標的事項：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於配偶同意函日期為並無配偶之個人)確認其目前無配偶，並承諾若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期限內與他人建立婚姻關係，其將促使其當時之配偶簽署配偶同意函形式的函件。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第四份補充協議載有醫智諾、WFOE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承諾執行的安排，或醫智諾增資協議項下約定的其他安排。由於新投資者已向醫智諾支付第一期款項，故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安排代表本集團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醫智諾增資協議履行其責任，此對完成醫智諾增資及帶來相關裨益而言乃屬必要。

鑒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作為外國投資者，於經營主營業務的目標集團中的股權比例不能超過50%，過渡性VIE合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於現有VIE合約安排終止後繼續有效控制醫智諾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並於實施目標集團重組的步驟中繼續享有醫智諾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及裨益的51%。

於將新投資者登記為持有醫智諾6.25%股權之股東後，本集團於醫智諾的權益比例將攤薄至低於50%，本集團將獲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直接持有醫智諾之股權，而與醫智諾集團有關的VIE架構將不再屬必要。因此，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乃完成醫智諾增資的必要臨時措施。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或步驟，以達成其法律結論後，提出以下法律意見：

- (a)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合法、對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各方均有約束力並可執行。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不違反適用於WFOE及醫智諾以及其各自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就醫智諾開展的主營業務而言，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不涉及不容許外商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以控制或經營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的任何法律及相關規定；
- (b)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不會違反醫智諾的章程之規定；

- (c)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的簽訂、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涉及需要中國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的同意及／或批准，但股權質押協議需在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
- (d) 除本公佈「有關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風險及限制」一節「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標題下所披露者外，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據此有效；及
- (e)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嚴限於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爭議解決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訂約各方之間因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有關爭議無法於三十(30)日內解決，則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給北京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庭可根據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條文裁定任何補救或救濟措施，包括臨時和永久禁令救濟(例如關於經營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救濟)，具體履行過渡性VIE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義務，作出以醫智諾的股權及有形／無形資產作為補償的處置、禁止處置及醫智諾清盤令等仲裁裁決。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其他適當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及醫智諾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有司法管轄權就醫智諾的資產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正常進行。

繼承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儘管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並未列明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過渡性VIE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醫智諾清盤、解散、破產或終止經營，各中國股權擁有人應將其獲分配的任何資產無償或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WFOE或其指定實體。

身故、破產及離異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載有適當條文，以於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異的情況下保障本集團的權益。過渡性VIE合約安排載有若干條文，當中載明各份協議應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的上文「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詳情」一節。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中國股權擁有人已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律實體名義)參與或從事任何與醫智諾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相關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其本身與WFOE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的活動。

解散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下的架構

於新投資者完成登記為醫智諾6.25%股權之持有人後，本公司將解除過渡性VIE合約安排，此乃鑒於本集團於醫智諾的經濟權益比例將由51%攤薄至約47.81%，本集團作為外國投資者於醫智諾的直接持股比例低於50%，符合與主營業務有關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該階段不再需要就醫智諾集團維持過渡性VIE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載有若干條文，以確保有效控制及保障醫智諾的資產。

除過渡性VIE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擬於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WFOE向醫智諾實施額外的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管理控制

- (1) 本集團將委任至少2名董事會代表(「代表」)擔任醫智諾的董事。代表須定期審閱醫智諾的營運情況，並向董事會呈交半年度審閱報告。代表亦須檢查醫智諾每月管理賬目的真確性；
- (2) 代表須在多個範疇積極參與醫智諾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
- (3) 代表須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有關醫智諾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高級管理人員呈報董事會；
- (4)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到訪醫智諾進行實地視察，並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及須定期呈報董事會；及
- (5) 醫智諾的所有註冊成立文件、一切其他法律文件以及所有印鑑及印章須按要求提供予WFOE。

財務控制

- (i) 由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領導的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收取醫智諾的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醫智諾在支付WFOE要求的服務費方面出現延誤，首席財務官須與醫智諾的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如情況嚴重，醫智諾的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醫智諾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醫智諾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iv) 醫智諾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進行實地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 (i)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過渡性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安排，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環，實施及履行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產生之主要問題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至少每年兩次。作為其定期審閱程序的一環，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iii) 涉及政府機構合規及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討論，至少每年兩次；及
- (iv)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告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

有關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風險及限制

概無保證過渡性VIE合約安排能夠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未來變化，且中國政府或裁定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反對，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看法以及不同意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或未來可能採用的法律，而當局可能會否定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執行性。

中國外商投資法之發展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規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現有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預計的中國監管趨勢，即透過設立負面清單，統一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負面清單由國務院不時發佈及修訂或批准，指於中國特定領域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行政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

就負面清單項下任何限制領域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就負面清單未提及的領域，國內投資與外商投資須得到平等對待。然而，外商投資法儘管規定多

種投資形式為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過渡性VIE合約安排架構為外商投資形式，亦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過渡性VIE合約安排架構以控制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而是對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一項籠統的條文，令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投資者以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對醫智諾集團之潛在影響

合約控制安排(包括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上述「外國投資者以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下的外商投資，或國務院或其他機關可能制定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或以其他方式達致同樣目的或就詮釋行使廣泛酌情權以達致同樣效力。尚不確定合約控制安排是否將被認為或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在該等情況下將如何處理合約控制安排。因此，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及醫智諾集團的業務於未來可能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醫智諾集團為減低外商投資法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概無包含處理合約安排的明確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可能對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及醫智諾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影響。倘醫智諾集團或醫智諾集團的業務因外商投資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佈，內容有關(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修訂或詮釋；及(ii)外商投資法對醫智諾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在提供對醫智諾的控制權方面，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可能不如控股股權的直接擁有權有效

WFOE依賴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經營醫智諾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向WFOE提供對醫智諾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控股股權的直接擁有權有效。倘WFOE擁有醫智諾控股股權的直接擁有權，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醫智諾的董事會實行變更，繼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層面實行變更。然而，根據過渡性VIE合約安排，本集團僅依賴WFOE的合約權利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其於過渡性VIE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以行使

對醫智諾的控制權。因此，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在確保WFOE對醫智諾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控股股權的直接擁有權有效。此外，倘中國股權擁有人或醫智諾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過渡性VIE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與WFOE出現爭議，WFOE可能須發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而該補救可能有限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概無保證結果將有利於WFOE，且其可能對WFOE控制醫智諾集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醫智諾的控制權乃基於過渡性VIE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根據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委任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其清盤人，如有)作為彼等的代表行使醫智諾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大。然而，倘利益衝突意外發生且無法解決，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替換醫智諾的登記股東。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須進行轉讓價格調整，以及須繳付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安排及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不代表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可能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調整WFOE及／或醫智諾集團的收支，繼而可能導致WFOE及／或醫智諾集團承擔更高的稅項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的不利稅收後果。倘WFOE及／或醫智諾集團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延遲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作為醫智諾集團之主要受益人承擔的經濟風險、對醫智諾集團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可能承受損失的風險

作為醫智諾集團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分佔醫智諾集團的利潤及虧損，並承擔醫智諾集團業務經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醫智諾集團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醫智諾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為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無論如何，由於本集團透過醫智諾開展主營業務，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盈利及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收購醫智諾股權之擁有權方面的限制

倘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收購醫智諾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收購只能於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按照適用中國法律獲得必要批准及辦理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或會受到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允許最低價格(如醫智諾股權的估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再者，收購及轉讓醫智諾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繼而可能對WFOE及／或醫智諾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規定，中國的仲裁庭可對醫智諾的股權或資產裁定補救或禁令救濟措施(例如關於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或責令醫智諾清盤。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亦包括一項解決各訂約方之間爭議的條款，據此，於等待組成仲裁庭時或於其他適當條件下，有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及醫智諾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裁定上述補救或禁令救濟措施或責令醫智諾清盤。此外，即使過渡性VIE合約安排規定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予若干救濟或補救，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救濟或補救可能不被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因此，倘醫智諾或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的條款，WFOE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其對醫智諾實施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承保與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未來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協議以及過渡性VIE合約安排的實行，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運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過渡性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購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合併醫智諾之財務業績

於訂立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後，醫智諾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按現行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的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醫智諾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對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嚴限於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 (ii)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令WFOE能夠獲得醫智諾的控制權，並享有醫智諾的經濟利益及裨益；
- (i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上述者外，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 (iv)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將提供令WFOE能夠對醫智諾行使有效控制權的機制；及
- (v)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過渡性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醫智諾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干涉或阻礙其經營業務。

有關醫智諾集團之資料

醫智諾集團主要從事線上藥物處方、流轉及營銷業務，包括提供電子處方流轉、供患者購買醫藥產品的線上平台，以及向醫藥產品供應商收取平台使用費等服務，為醫藥產品／醫療器械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藥商)提供結構化管理渠道，向其提供人事溝通管理、數字化營銷、信息資源管理、產品管理、人事管理、線上醫療研討會服務及其他服務，其中涉及就線上平台提供的資訊及其他服務收取服務費。

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之資料

王劍先生為OPCO的股東及董事，亦為OPCO的創始人之一。王劍先生持有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專業醫療實踐、醫療健康科技企業的管理及醫療健康科技領域投資及創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商品女士為OPCO的股東及董事，亦為醫智諾的創始人之一。商品女士於醫藥跨國公司(包括輝瑞及諾華)擁有逾10年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

林進聰先生為OPCO的創始人之一，並持有公共衛生碩士學位。截至本公佈日期，林進聰先生並無獲委任為OPCO、醫智諾、WFOE、騰海健康或平台公司的董事，亦並無參與管理該等公司。

僱員持股平台主要代醫智諾的主要管理層持有醫智諾的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僱員持股平台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醫智諾的核心管理層)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僱員持股平台之合夥權益：

合夥人	持有權益
商品	10.15%
周金萍	8.27%
牛亞峰	8.27%
李明	14.61%
張偉	44.09%
蘇茂峰	14.61%
	<u>100.00%</u>

韓立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曾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截至本公佈日期，韓立暉女士並無獲委任為OPCO、醫智諾、WFOE、騰海健康或平台公司的董事，亦並無參與管理該等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線上藥物處方、流轉及營銷；(ii)智慧健康服務平台；(iii)娛樂及媒體業務；及(iv)提供健康及養生服務。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上市規則涵義

王劍先生及商晶女士(兩人均為創始股東)均為OPCO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亦均將於實施目標集團重組時成為醫智諾(OPCO及醫智諾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過渡性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有關詞彙具有收購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前述公佈所界定之涵義，以及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現有VIE合約安排」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目標集團訂立之VIE合約安排，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
| 「第四份補充協議」 | 指 | 為進一步補充及修訂增資及收購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如本公佈「第四份補充協議」一節所描述及定義 |
| 「負面清單」 | 指 | 具有本公佈「採用過渡性VIE合約安排之背景」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過渡性VIE合約安排」 | 指 | 具有本公佈「目標集團重組」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海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